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4 季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記錄：范斯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陸、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執行情形報告

一、105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曾列管(已活化)閒置設施使用情形訪查作業報告。

決議：

- (一) 102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2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決議略以：「…本會將於 103 年定期進行抽查已活化設施是否有再閒置情形」，103 年啟動訪查機制，迄 105 年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設施使用現況後，除新竹縣迎風館(前新竹縣關西農民活動中心)使用情形未達活化標準而再重新納入列管外，餘 37 件設施均達活化標準，維持解除列管。
- (二) 106 年上半年訪查行程依公共設施類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數量、位處區位及再有閒置可能性，並考量立法院、監察院或媒體關注等原則，並排除報廢拆除案件後篩選「臨海工業區新生服務大樓(舊服務中心)」、「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原彰化役政大樓)」、「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花蓮市忠孝立體停車

塔」、「臺北縣貢寮鄉(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高雄縣茄萣鄉(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第五期)」、「新竹縣五峰多功能體育館」共 6 件專案小組曾列管(已解除)案件，本會將於 106 年 6 月底前，會同前揭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訪查該等設施是否有再開置情形，屆時請各相關機關協助配合。

- (三) 為強化閒置公共設施之追蹤管考，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 1 月底前，至本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追蹤設施之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討並提報本會重新納入列管。經查 153 件專案小組解除列管案件中，尚有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署轄管 90 件尚未填報前一年度辦理情形，請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前上網更新。

二、海市蜃樓 V 乙書揭露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查處情形。

決議：

- (一)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並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確認後，海市蜃樓 V 乙書蒐集 100 件疑似閒置公共設施案件，餘 19 件待釐清之設施(附件 1)，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後，其中 7 件因設施未有效使用，將於會後納入列管，請各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積極推動活化作業。

(二) 上開案件中，有關項次 92「澎湖縣大倉觀光文化園區」，經澎湖縣政府代表說明，目前設施係朝觀光旅遊方向活化，爰請交通部擔任目前階段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加速活化作業，請澎湖縣政府於 1 個月內提報活化計畫送交通部並副知本會，並請交通部協助檢視活化計畫之合理性，如後續活化方向有變，請澎湖縣政府循序提報變更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實際。

(三) 另項次 93「苗栗縣通霄鎮勝利女神飛彈基地」，因非屬中央補助經費興建，且目前係由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管有，經苗栗縣政府代表現場說明，該所刻仍以研擬計畫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為優先，爰請行政院環保署擔任目前階段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後續仍未能爭取補助經費，請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研議註銷撥用申請，俾設施轉作其他用途，有效運用。

三、媒體披露、民眾通報及本會主動查處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查處情形

決議：經各部會查處媒體披露、民眾通報及本會主動查處案件，其中 4 件經討論後予以列管；另 4 件尊重各機關查處結果，逕予錄案後結案；餘 2 件請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將查處結果函報本會，俾確認是否納入督導會議列管，各案件說明彙整如下：

項次	類別	納入列管	不納入列管	待查處
1	105 年第 3 季媒體報導	0	1	0
2	105 年第 3 季民眾通報有閒置疑慮案件	0	1	0
3	105 年第 4 季媒體報導	0	1	1
4	105 年第 4 季本會主動查處案件	4	1	1
	合計	4	4	2

- (一) 105 年第 3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10 件，其中 9 件已於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報告，餘「臺中市北屯路 6 號大樓」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查處，設施係軍事用途，非屬閒置公共設施列管範疇，同意不納入列管。
- (二) 105 年第 3 季民眾通報「新北市三重社教館」有閒置疑慮案，經文化部查處說明，設施均正常開放使用，同意不納入列管。
- (三) 105 年第 4 季媒體報導有閒置疑慮設施共 2 件，查處情形如下：
- 1、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場說明，設施決標予承租廠商並完成點交作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查處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回復設施使用情形，俾確認是否納入列管。
 - 2、達仁鄉人文景觀自行車道暨東 68 線道路自行車道：本案既經教育部查處已開放使用，無閒置情形，同意不納入列管。
- (四) 105 年第 4 季本會主動查處有閒置疑慮設施案件 6 件查處情形：
- 1、東華大學體育館、游泳池、高爾夫球場及紅土球場、室外紅土跑道等 4 件：本案既經教育部查處設施未有效利用，納入列管。
 - 2、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校舍附屬地下公共停車場：本案既經教育部查處該校舍及附屬停車場，均已依計畫用途使用，另對外開放之停車場亦達活化標準，同意不納入列管。
 - 3、羅東鎮公正地下停車場：本案交通部尚未回復查處情

形，請該部儘速查處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回復設施使用情形，俾確認是否納入列管。

四、105 年第 4 季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異動情形

決議：

(一) 截至 105 年第 3 季閒置公共設施列管 124 件，經各設施管理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並經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確認，105 年第 4 季解除列管 13 件，提報新增列管案件 2 件，1 件移轉設施管理機關案件，合併上開海市蜃樓 V 蒐集閒置案件、媒體披露、民眾通報及本會主動查處案件計 11 件，總計新增列管 13 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件數共計 124 件。

(二) 本季解除列管案件 13 件，個案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 1、**臺中兒童藝術館**：本案既經文化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2、**花蓮縣原住民會館**：本案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程序，同意解除列管。
- 3、**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和平派出所**：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4、**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竹坑派出所**：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5、**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內文派出所**：本案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6、**美濃市場(高雄市美濃區)**：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7、**臺東原住民會館**：本案既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會自行管控。
- 8、**新烏日車站停車場(臺中市烏日區)**：本案既經交通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9、**台東縣蘭嶼鄉紅頭零售市場**：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完成拆除，同意解除列管。
- 10、**臺中市沙鹿兒少之家(原臺中縣消防局沙鹿分隊辦公廳舍)**：本案既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11、**大甲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地下1層(臺中市大甲區)**：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12、**台南市麻豆區市三零售市場2樓至4樓**：本案既經經濟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 13、**興達港立體停車場(原高雄市茄苳區停二立體停車場)**：本案係專案小組列管案件，既經內政部確認已達活化標準，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該部自行管控。

(三) 本季各機關提報新增列管案件2件，個案情形彙整如下：

- 1、**苗栗縣頭份市(停二)立體停車場**：經交通部查明該設施停車塔鋼索已逾使用年限，基於安全及修繕成本考量，已停止開放使用，不符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停車場類別之規定，爰納入列管。
- 2、**臺中市神岡區廣停二地下停車場**：經交通部查明，為考量設施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目前僅提供平面車位，地下1、2層暫未開放使用，不符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交通建設-停車場類別之規定，爰納

入列管。

(四) 本季教育部申請移轉「嘉義教學大樓」之設施管理機關，審查情形說明如下：

- 1、經教育部說明，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7 日院授財公字第 10500010530 號函，本案設施已移撥嘉義縣政府。
- 2、請嘉義縣政府儘速擬定設施活化計畫，俾確認設施活化方向，並請教育部協助嘉義縣政府推動本案設施活化作業。

(五) 經各機關努力推動活化工作，105 年各季共解除列管 30 件閒置公共設施，為獎勵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主管及承辦有功人員，並激勵其持續推動辦理前揭業務，建請依貢獻程度對相關人員酌予敘獎。

五、各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進度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目前原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案件計 9 件，如下表(交通部 6 件、內政部 1 件、農委會 1 件、經濟部 1 件)，請各相關機關依本會管考意見辦理。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1	交通建設	恆春機場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	1、請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持續追蹤「恆春機場試辦國際包機方案」審查進度。 2、依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 日會議結論，請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上開試辦方案之辦理成效，研擬後續短中長期相關辦理作法。
2	交通建設	興達漁港遠洋泊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本案活化措施及效益，仍填列 94 年度辦理活動之效益，顯不合理，請依實際情形調整修正。 2、本案已屆預估完成活化期程(105 年 12 月)，惟仍未完成活化，請農委會督促漁業署儘速提報活化計畫之展延。
3	文教設施	新竹縣橫山鄉 內灣動漫園區 水月灣仙境 (原橫山民俗	新竹縣 橫山鄉 公所	交通部	1、本案係因海市蜃樓 V 報導揭露，並經交通部查明設施有閒置之情形，爰重新納入列管，請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依轉型活化之方向，調整修正設施之活化措施及效益、預估完成活化期程等

項次	類別	公共設施名稱	設施管理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會管考意見
		文物館)			資料。 2、本案已完成整修並開放營運，如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4	展覽場館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彰化縣文化局	經濟部	本案係因媒體報導揭露，並經經濟部查明設施有閒置之情形，爰重新納入列管，請彰化縣文化局，調整修正設施之活化措施及效益、預估完成活化期程等資料，並請經濟部予以協助以加速設施之活化。
5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四(仁愛)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交通部	1、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查南投縣埔里鎮公所所提完成活化期程展延案，並函轉本會，俾活化作業里程碑符合實際。 2、如本案使用情形已達活化標準，請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循序提報解除列管申請。
6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一立體停車場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交通部	本案刻辦理室內裝修作業，請名間鄉公所確實管控消防、裝修等各項作業之進度，避免前揭作業延宕影響設施活化之進度。
7	觀光遊憩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內政部	本案已逾活化期限(101年11月)並已多次提醒修正，請內政部督促枋山鄉公所儘速檢討延遲原因及責任並完成修正，以符實際。
8	交通建設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花蓮縣吉安鄉四(仁里)立體停車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交通部	本案設施已開放營運，如使用情形符合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吉安鄉公所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9	工程設施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餘道路設施)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	1、請桃園市政府依活化方向訂定預估完成活化期程及活化里程碑，俾活化進度之控管。 2、本案目前僅餘道路設施，如完成開放且使用情形符合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桃園市政府養工處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二) 列管案件中國防部所管「台南市南區水交社市場(空軍志開新村副食供應場)」，請國防部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儘速上網填報案件辦理情形，俾相關單位追蹤管控活化作業辦理情形。

(三) 有關立法院林為洲委員提案請本會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視主管案件之閒置情形，並提出活化之目標與管

理措施，屆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立法院提案之決議辦理。

- (四) 交通部主管之閒置案件，其中屬轉型再利用者，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埔里鎮停四(仁愛)立體停車場」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南投縣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等案，請交通部持續協助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另已開放使用者，請設施管理機關檢視使用情形，如符合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請循序提報解除列管。
- (五) 彰化縣福興穀倉(原彰化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係因媒體報導有閒置情形，爰重新納入列管，請彰化縣政府建置設施相關單位之聯繫清冊，另本案屬行政院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範圍，並請經濟部持續追蹤並協助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推動本設施活化，以活絡並完備鹿港地區歷史、文化、生態、環境及景觀整體之發展。
- (六) 本會前已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推動『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活化研商會議」，另依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決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妥處並於會後 1 週內回復屏東縣政府，續請屏東縣政府依農委會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儘速提報，俾加速本設施之活化。

六、「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情形

決議：

- (一) 本會前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修訂『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會議」，邀請各主管機關討論「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修正案，並參考各主管

機關之修正建議，將閒置案件活化困難情形列為減扣或免扣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參考；另為激勵各機關積極推動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新增活化績效優良之獎勵機制。

- (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業經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第 3 季督導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前揭原則，計算所轄管閒置公共設施 105 年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及「里程碑落後時間」活化績效計算結果，並於 106 年 2 月底前依格式函報本會 2 項活化績效計算結果，以瞭解 105 年度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業務辦理情形，並彙整提供各部會作為 105 年度適用之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調整之參據。

七、專案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案辦理情形

決議：

- (一)院長前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聽取本會報告「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提示請本會督導各部會建構閒置公共設施全面盤點機制，並將完整的列管資訊公布後，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提案，媒合閒置資源及市場需求；另本會 105 年 11 月 3 日於行政院第 3521 次會議報告「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提及由中央籌措經費補助，提供具體獎勵與誘因，鼓勵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案，以加速推動閒置設施之活化，亦獲院會決定准予備查在案。
- (二)本會前已拜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希透過專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以加速推動並鼓勵設施管理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惟因本案涉及層面較廣，後續將另案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專案討論會議，取得共識後，提報行政院，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項，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柒、專案報告

一、推動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略)

二、閒置校舍轉型活化使用執行情形(教育部)：(略)

三、「閒置校舍轉型長照或托嬰等社福設施使用」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略)

決議(專案報告一～三)：

- (一) 為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相關規定中要求各機關於研提工程興建計畫時，納入全生命週期之精神，並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本會將配合於會審作業時提供意見，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
- (二) 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透明公開列管中案件辦理情形，並透過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管控並協助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
- (三) 行政院林萬億政委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運用閒置空間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相關事宜會議」，請相關單位持續依會議決議辦理。續請衛生福利部以需求為導向規劃閒置空間轉型作為社福設施並加以運用，除符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之目標外，並加速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請衛生福利部於次季督導會議說明 18 處經初步評估結果可布建長照相關規劃使用之閒置設施活化計畫及管制期程，如涉國中小廢併校產生之閒置校舍部分，亦請教育

部積極予以協助。另本督導會議亦作為跨部會協調之平臺，如計畫之執行期間有窒礙時，可提至督導會議協助排除。

- (四) 對於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漁港，行政院已多次邀集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相關會議，以擇定示範點作為觀光旅遊之用，透過遊艇港、觀光漁港及藍色水路等，串聯發展重要之旅遊景點，請相關部會依會議決議持續辦理。

捌、散會(下午 17 時整)